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法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②區域(面積1,043.34平方公尺)、編號⑤區域(面積70平方公尺)，及同段1029-1地號土地(面積10.07平方公尺)上之圍籬、柏油地、水泥地等地上物拆除、刨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依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新台幣(下同)2,400元計算，此部分核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69萬6,184元【計算式： $(1,043.34+70+10.07) \times 2,400 = 269\text{萬}6,184$ 】，加計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金額2萬4,426元，及起訴前給付原告115年4月不當得利金額2,714元後，核計為272萬3,324元【計算式： $(269\text{萬}6,184+2\text{萬}4,426+2,714) = 272\text{萬}3,324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黃伊婕